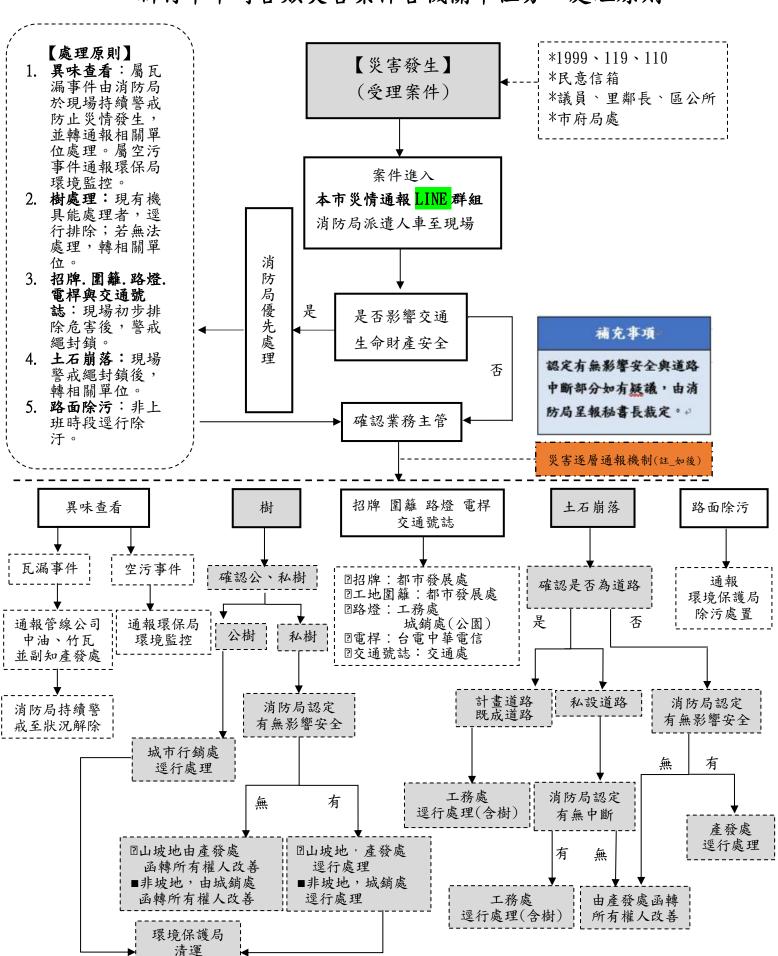
新竹市平時各類災害案件各機關單位分工處理原則



備註:

- 一、消防局受理災害後,原則上由消防局先行排除,如遇機具無法處理者, 通報機制將依「新竹市平時各類災害案件各機關單位分工處理原則」,採 下列方式逐層通報:
 - (一)消防局勤務派遣科值勤員優先通報業管單位科長,如未能聯繫該管科長,由值勤員通報消防局科長後,科長逕行通知該管科長或副首長。
 - (二)若仍無法聯繫該管科長或副首長,由消防局局長通知該業務單位(機關)首長。
- 二、消防局受理各項災害,遇超出消防局處理能力者,將以專線(03-5283119) 進行通報,第一時間通知業管局處知悉並即時查處。如涉及妨礙交通與人 命安全案件,仍應依備註一通報後,逕行調度掌握所管之開口契約。